

项目支出专项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基本情况	主管部门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					评价金额（万元）	180			
	项目名称		设备维护检定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项目完成情况	20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	工作任务完成率	16	16	对照绩效目标表,全部指标完成。	反映该项目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表或工作计划，考核项目设定绩效指标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全部指标完成，得满分，若存在1项指标或任务未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指标完成情况表；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指标对应的指标或工作计划对应任务的完成情况材料佐证，如工作总结、验收报告、新闻报道等。	16	经复核单位补充材料，采纳单位意见。所有指标均已完成，不扣分。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率	4	4	资金支出率100%。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率=年度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1.预算批复文件； 2.预算执行情况表、记账凭证、发票等。	4	项目2024年调整后预算金额180万元，实际支出180万元，资金支出率100%，不扣分。
		立项管理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项目设立的基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文件要求，是保障中心实验室正常运作的重要条件。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或满足的需求明确、恰当。	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不属于上级和本级政府、部门决策部署的工作，扣2分； 2.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或满足的需求不明确、不恰当，扣2分。	1.项目立项红头文件或政府文件、决策意见； 2.项目立项或开展前期的论证材料等。	4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17)等文件依据设立，属于单位决策部署的工作，解决问题明确，不扣分。
		资金管理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8	7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充分考虑设备存量； 2.项目申请预算的材料齐全，且程序合规； 3.项目预算计算过程不够完整，参考往年资金。因客观存在机器运作是否需要维修需求无法准确预估，无法详述计算过程。扣1分； 4.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主要参考往年资金。	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测算是否严谨。	1.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2分； 2.项目申请预算的材料不齐全，且程序不合规，扣2分； 3.项目预算计算过程不完整，方法不严谨，扣2分； 4.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标准不合理，扣2分。	1.项目预算明细表； 2.项目申请预算相关材料； 3.项目预算测算说明，包括资金需求情况（预算、单价、工作量等）、项目相关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团队人员名单、职称、专业等）、三方比价文件等； 4.经费测算的依据文件，如差旅费、培训费、专家费等相关标准文件。	6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充分考虑设备存量，不扣分； 2.项目申请预算的材料齐全，程序合规，不扣分； 3.项目参考往年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资金预测，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有详细计算过程，扣2分； 综上，扣2分。
		绩效管理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标全面反映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性。	1.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内容的，扣1分。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扣1分。 3.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工作内容，涵盖与项目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扣1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5	1.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内容，未体现项目对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检定、维护、保养和维修内容，扣1分； 2.项目绩效目标涵盖项目实施达成的效果，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不扣分； 3.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全面反映项目个性化产出指标，扣0.5分。 综上，扣1.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6	指标与实际工作开展匹配，无明显偏差。	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扣1分； 2.项目绩效指标不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扣1分； 3.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的，发现1项不符合，扣0.5分，上限2分； 4.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即指标预期值设置明显过低，发现1项指标的完成值/预期值>150%，扣0.5分，上限2分。		5	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但“设备正常使用率”“鉴定维修及时率”不属于质量指标，扣1分；建议质量指标设置为“维修仪器一次性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设置为“检定及时率”“维保及时率”； 2.项目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不扣分； 3.项目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不扣分； 4.项目绩效指标值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不扣分。 综上，扣1分。
				采购制度完善性	4	4	《采购管理制度》《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	部门制订的内部采购制度的完善情况。	1.部门未制定了专门的内部采购制度，扣2分； 2.部门内部采购制度内容完整、合理、科学，得2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采购管理制度、内控制度	4	单位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制度不存在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等问题，不扣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项目管理情况	72	采购管理	51	购买服务必要性	6	6	担负全市职业健康监护、健康体检、产品检验和公共卫生监测检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常见传染病的监测检验任务。中心专业设备总值约9100万元，纳入维修维保的专业设备约1400台（套）金额约8300万元，且部分使用年限近20年，为了保障检测任务正常开展，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 根据《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实验室设施设备管理相关规定，实验室应有对设施设备（包括个体防护装备）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定期校准或检定，定期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设备维护检定经费是保障检测数据法定效力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基础性投入，是中心检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必要的保障。	反映部门组织购买服务的必要性情况。	项目购买服务必要性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2〕55号）等文件规定，得6分。若存在以下情况，每1项扣2分。 1.将不属于“三定”职责范围的、政府直接履职的、部门内部事务、依靠自身力量能完成、安全保密相关的事项委托第三方服务； 2.对同一服务事项内容重复委托，通过包装、隐匿等方式多头申报预算； 3.购买第四方监管第三方。	1.部门“三定”方案； 2.部门2024年采购项目清单（含采购金额、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内容等信息）； 3.采购审批文件。	6	1.单位担负全市职业健康监护、健康体检、产品检验和公共卫生监测检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常见传染病的监测检验任务，项目开展属于单位职责范围，设备维护检定经费是保障检测数据法定效力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基础性投入，是中心检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必要的保障，不扣分； 2.根据提供材料，未对同一事项内容重复委托，不扣分； 3.未购买第四方监管第三方，不扣分。
				采购需求管理规范性	8	8	采购需求通过充分的调研，充分考虑预算批复资金规模，严格按照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反映部门采购需求管理的规范性。	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1.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需求调查（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得2分；若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若该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直接给2分。 2.采购需求清楚，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得2分；若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3.已制定采购实施计划，且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完整，涵盖合同订立安排、合同管理安排，得2分；若未制定采购实施计划，不得分；若采购实施计划不完整，酌情扣分。 4.建立采购审查工作机制，得1分；按照审查机制要求开展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等工作，得1分；若未建立采购审查机制，不得分。 注：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范围的，视项目具体情况核定分数。	1.项目采购需求调查佐证（需求调查计划、成果等）； 2.公开招采文件及其他能佐证采购需求的文件； 3.项目采购计划； 4.采购审查工作机制文件，项目开展一般性审查或重点审查的佐证材料。	8	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范围，根据《2024年直接采购设备维保一览表》，已有设备维保与仪器设备检定采购计划，不扣分。
				采购程序规范性	14	14	经对照各项指标均能完成，不存在扣分项目。	反映部门各项目采购程序的合规情况。	1.未按规定编制、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存在擅自提高采购标准情况，如预算金额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超出实际需要设定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品牌型号、配置标准等）、实际工作量与采购数量不匹配等，扣3分。 2.采购未经过局内部集体决策，审批程序不完整，扣2分。 3.采购意向未完整、及时公开，即预算单位原则上未在预算批复后30日内集中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扣2分。确因实际工作无法纳入集中公开的，应当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4.采购活动不符合《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相关规范，存在化整为零情况，扣2分。 5.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即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扣2分。 6.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即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时间超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扣2分。	1.政府采购预算批复文件； 2.项目采购决策、审批、过会、公示、比价等文件； 3.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4.招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 5.项目合同； 6.项目合同备案公开截图； 7.该项目2019-2024年连续5年的采购清单	14	1.项目按规定编制、执行政府采购预算，不扣分； 2.采购经过中心内部集体决策，不扣分； 3.项目无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不扣分； 4.该项目属于直接委托采购，符合部门内部规范，不扣分； 5.合同无需备案，不扣分； 6.设备检定存在五年连续选择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情况，但根据《采购管理制度》，设备检定属于特定项目采购，直接与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和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签订仪器设备计量检测服务合同，不扣分。 经复核单位补充提供合同材料，采纳单位意见，不扣分。 综上，不扣分。
				合同管理规范性	12	12	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经过严格审核，完成验收后付款。	反映部门签订的采购合同是否符合《民法典》合同法章节的要求。	1.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不完整，未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若缺少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案、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对第三方服务的过程监管等，若发现缺少1项内容，扣1分，上限3分。 2.未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项目，如合同履行过程出现问题，未按合同要求处罚；合同要求成果不完整等，若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上限3分。 3.合同未明确项目的验收标准，扣2分。 4.若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发生变更，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扣2分。 5.合同款支付进度与实际履约进度不相符，如存在未按合同履行要求实施项目就提前支付金额或合同签订后短期内一次性付款等情况，扣2分。	项目合同、项目补充协议（如有），项目执行过程记录	9	本项目共签订6份合同。 1.中心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技术服务合同、维保合同¥296000.00（【GYX20240411MS002】（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有限公司）、维保合同¥122000.00（中康健（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捷伦分析仪器维修服务合同【Ch-HYC-202405-ZSCDC】¥162174.21（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缺少对第三方服务的过程监管内容，扣1分； 2.6份合同按照合同内容执行，不扣分； 3.中心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技术服务合同、维保合同¥296000.00（【GYX20240411MS002】（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有限公司）、安捷伦分析仪器维修服务合同【Ch-HYC-202405-ZSCDC】未明确验收标准，扣2分； 4.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协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已签订补充协议，其他合同内容未发生变更，不扣分； 5.经复核单位补充材料，采纳单位意见，合同款支付进度与实际履约相符，不扣分。 综上，扣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有则提供，无则需提供说明）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监管有效性	7	7	维修维护完成后均有验收报告或确认单。	反映项目主管部门对受托方的监管是否有效落实到位。	1.部门未以文件形式（含合同）明确了对项目的监管职责，扣1分。 2.部门监管方式单一，未能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扣1分。 3.部门未切实落实对该项目的监管职责，如缺少明确的监管记录，若发现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扣2分。 4.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扣2分；未出具验收书，扣1分。	1.项目监管文件（请标注委托方的监管职责）； 2.项目监管过程记录、整改记录； 3.验收会议记录，验收书，验收证明等佐证验收的材料。	5	1.单位未以合同或文件形式明确对项目监管职责，扣1分； 2.采纳单位意见，监管方式不扣分； 3.部分采纳单位意见，《外来人员出入实验室登记表》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专人对接监管，但缺少明确的监管记录，扣1分； 4.项目已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不扣分。 综上，扣2分。
自评工作质量	8	自评材料质量	8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6		反映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程度。	1.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1.个别指标未根据评分要点逐一分析，扣0.5分； 2.佐证材料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关系，但个别指标材料不够齐全，扣0.5分。 综上，扣1分。
				自评工作及及时性	2	2	反映单位自评材料提供的及时程度。	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部门所有自评工作，并按照财政局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扣2分。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不扣分。	
评价逆向指标	-10	负面问题	-10	负面问题发生情况	-10			反映项目是否存在负面问题。	1.上级政府、中山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等在巡察或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比较突出问题，扣5分； 2.审计中发现项目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扣5分。	2024年部门审计、巡察报告	-1	未提供2024年部门审计、巡察报告等材料且未针对该项指标做出解释说明，不满足指标评分要求，扣11分。
合计	100		100		100	99					88.5	
终审建议		综合审核意见			该项目整体上存在：绩效目标管理欠科学，经费测算标准依据不足，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经综合评审扣3分。							
		核定分数			85.5				核定绩效等级		良	

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 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